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提示：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宜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10月底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目前公司股本的 30%，即 99,824,746 股，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 332,749,154 股为基础，2021 年的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可能发生的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976.18 万元，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12.98 万元。假设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与 2020 年度持平、亏损减少 50%、扭亏为盈达 1,000 万元的业绩分别测算。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或 2020 年度	2021 年末或 2021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3,274.92	33,274.92	43,257.39
假设情形一：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0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976.18	-21,976.18	-21,97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8,312.98	-18,312.98	-18,31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0.6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55	-0.55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8	-17.58	-19.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4.65	-14.65	-16.46
假设情形二：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0 年度亏损减少 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976.18	-10,988.09	-10,98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8,312.98	-9,156.49	-9,15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33	-0.3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55	-0.28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8	-10.02	-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4.65	-8.35	-7.84
假设情形三：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扭亏为盈达到 1,0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976.18	1,000.00	1,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8,312.98	1,000.00	1,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03	0.0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55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8	0.86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4.65	0.86	0.81

注 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 2：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盈利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居民对葡萄酒的消费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等各种因素影响，可能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业进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社交新零售体系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布局，实现销售收入、盈利水平和市场占有率的同步提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设立了内部审计部，总经理以下的职位按不同的职能划分为：市场板块、销售板块、企管板块、生产板块。各部门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树立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造就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队伍，拥有一支素质过硬的团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储备充足。

（三）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行有机酿酒葡萄生产与加工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示范企业之一，拥有自有的有机酿酒葡萄栽培技术、干白葡萄酒发酵前的果汁快速澄清技术、干红葡萄酒出渣技术等多项技术。在有机土壤、有机苗木繁育、有机砧木选择、欧米格无菌嫁接、病虫害有机防治、生态肥生产与施用等方面形成了一整套先进、完备、实用的技术体系。公司承担国家科技部星火计划重点项目“有机酿酒葡萄生产与加工关键技术开发与示范项目”，首批入选国家“十二五”农村领域科技计划预备项目库，在国内有机葡萄酒生产领域保持领先地位。

（四）市场储备情况

随着国内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增加，居民消费层次也在逐步提升，对葡萄酒的消费逐渐增多，中高端葡萄酒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另外，我国居民人均葡萄酒消费额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存在较大提升空间。伴随着居民整体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葡萄酒市场将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储备充足。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提升公司营销网络运营效率和购物体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葡萄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深化和拓展覆盖线上线下的营销网络建设，进一步提升营销网络运营效率和购物体验，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完成募投项目，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二）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充分使用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

公司资本实力、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和高效，使募集资金得以充分、有效利用。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已制定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出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